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7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6)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浩濂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3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馮耀文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 務)1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 務 3)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 發展)
	譚藝嫻女士	香港警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及發展)
	彭偉成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劉俊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 基建規劃)
	黃偉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 主任(回收網絡規劃)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張家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 處長(1)
	鍾雅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區英傑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 師(工程)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 處副秘書長(1)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 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陳麗雄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1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仲良先生	水務署署長
陳漢光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有關《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4 條的規定。

2.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

**項目 1 —— FCR(2019-20)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總目 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 703 —— 建築物**

總目 704	——	渠務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總目 706	——	公路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 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 709	——	水務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 711	——	房屋
整體撥款		

繼續討論 FCR(2019-20)47 號文件

3.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19-20)47。

檢疫中心

4.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與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提供檢疫中心("檢疫中心")有關的補充資料，是在快將舉行是次會議前才送交委員，委員因而沒有充足的時間詳閱有關資料。他詢問，當局是在何時批出檢疫中心的建造合約。他又詢問，興建檢疫中心所涉的工人數目和工時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鯉魚門檢疫中心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廢物。

5.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疫中心的土木工程合約和建造工程合約是在 2020 年 2 月初及 2 月中批出。鯉魚門檢疫中心項目的檢疫單位是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在作現行用途後，該等單位會如何處理，則尚待當局制訂方案。

6. 就姚思榮議員問及當局預期鯉魚門檢疫中心的使用率何時會飽和，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鯉魚門檢疫中心是按食物及衛生局的要求設計，而檢疫中心的使用率何時會飽和，取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港的疫情。竹篙灣檢疫中心項目則將由獎券基金提供資金。

7.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檢疫中心組件的設計和建造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

就此，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疫中心的所有建造工程，均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建築署的工程小組會確保建造工程符合相關法定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儘管屬於政府的建築物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所規限，建築署作為專業部門，會確保建造工程符合相關標準。

8. 毛孟靜議員表示，動用獎券基金為興建檢疫中心提供資助並不合理，因為她認為不能把檢疫中心視作為社會福利用途而提供的營地和宿舍。邵家臻議員認同毛議員的關注。他並詢問，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是否支持動用獎券基金資助上述項目。邵議員又詢問，是哪一個政策局/部門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上述撥款建議。張超雄議員對於毛議員和邵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指出，獎券基金一直用作資助社會福利項目，而檢疫中心並不屬於社會福利服務的類別。張議員又關注到，動用獎券基金資助檢疫中心項目會立下一個壞的先例。

9. 張華峰議員表示，基於當局有急切需要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他支持當局動用獎券基金資助檢疫中心項目，但政府應清楚說明動用獎券基金資助有關項目的理據。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財政司司長可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以補助、貸款或墊款方式，對行政長官在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所批准的社會福利服務，給予財政資助，使該等服務獲得支持及發展。可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清單經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通過。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自 1994 年以來一直以該份清單作為審批撥款申請的基礎。該份清單包括"其他"類目，而該類目涵蓋"營舍及宿舍"次類目。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通過檢疫中心項目的撥款建議。由於所尋求的撥款超出社會福利署署長獲授予的批准權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財政司司長授權下批准此項撥款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該項撥款建議由發展局聯同食物及

衛生局和相關工務部門提出。她強調，在動用獎券基金為檢疫中心項目提供資助時，政府已遵守相關規例及既定程序，務求在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迅速應對疫情。

11. 楊岳橋議員詢問，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是以何種方式通過有關檢疫中心項目的撥款申請；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上述撥款建議是由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批准。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所有委員均支持該項建議。

12. 就楊岳橋議員詢問，以往是否曾經有任何先例是動用獎券基金鉅額款項資助一個工務計劃項目，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答稱，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往曾批准一個約 20 億元的項目，以興建一所安老院舍大樓。

13.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不違反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保密原則的前提下，向公眾公開當局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所提交的上述撥款建議的文件內容；並提供資料，詳列由政府當局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建議，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在獎券基金下開立一個新承擔項目的主要事件時序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12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陳淑莊議員詢問，該等檢疫單位是否貨櫃，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疫中心是透過在工廠預先安裝一些內部固定裝置的"組裝合成"建築技術建造，並非純粹是貨櫃。盧偉國議員支持當局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技術；此建築技術讓當局可盡早完成檢疫中心項目，以應付迫切的檢疫服務需求。

15. 陸頌雄議員支持當局興建檢疫中心，但他要求當局在日後拆除檢疫構築物後，在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重新設置草地足球場。

16.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用意是在拆除檢疫構築物後，還原所涉用地的原有設施。

17. 鑒於有急切需要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陸頌雄議員支持當局直接向承建商採購服務，以興建檢疫中心，但他詢問，進行一般公開招標工作及使用直接採購的方法所需的時間分別為何。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答稱，進行公開招標工作最少需時約 4 至 6 個星期，因為相關政策局/部門需要一些時間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所接獲的標書，而競投者應獲充足時間擬備及提交其標書。只有在極為緊急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當局才會就政府的建築項目直接採購服務。進行有關採購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有關承建商以往曾否承辦政府工程項目；承辦商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類似項目的往績是否良好；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等是否認為報價合理。

19. 楊岳橋議員詢問，為何各檢疫中心的屋宇裝備費用佔整體建設費用的比例各有不同，介乎 11.3%至大約 15%不等。

20.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檢疫中心的工程費用合理。屋宇裝備裝置的費用會因為檢疫中心的不同設計而有所分別，但有關費用在合理的範圍內。

21. 盧偉國議員指出，相關業界期望委員現正討論的財務建議盡快獲得批准，因為此項財務建議涉及差不多 10 000 個工程項目。他表示，他早前曾到訪該 4 個正在興建的檢疫中心。鑒於情況緊急，他支持當局作出特別安排，以提供相關檢疫中心，應付緊急的需要。

22. 建築署署長回應陳淑莊議員就到訪檢疫中心的工地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可在工地接待訪客，但到訪的前提是不會對建造工程的進度構成負面影響。如委員希望到訪有關工地，政府會就相關安排與承建商進行磋商。



23. 盧偉國議員評論指，委員如擬到訪檢疫中心的工地，應盡快行動，因為一俟有關的檢疫中心竣工，即會供需接受檢疫的人士使用。

24. 楊岳橋議員詢問，4個檢疫中心的屋宇裝備規格是否相同。他又詢問，該等檢疫中心是否包含預製組件。若然，有關的預製組件是從哪些國家輸入。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以書面提供上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3月11日經立法會FC12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鄭俊宇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以直接採購的方式批出駿洋邨檢疫中心的保安服務合約，而不就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工作。他關注到，由於所涉保安公司的一名董事為退休警務人員，有潛在利益衝突。他又詢問，就委員現正討論的4個檢疫中心而言，委任保安服務承辦商的採購安排為何。朱凱迪議員對於鄭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亦有同感。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直接採購服務只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例如情況極為緊急，或透過進行公開招標工作取得有關服務並不符合公眾的最佳利益)。有關安排須經相關管制人員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儘管採購保安服務合約與目前的議項無關，應主席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答允就鄭俊宇議員的上述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3月11日經立法會FC12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為香港警務處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

27. 胡志偉議員問及當局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鐵路警區港島綫行動基地由北角警署遷往堅偉大樓的事宜；就此，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由於港鐵南港島綫及港島綫延綫啟

用，警務處鐵路警區的人手已增加，因此有需要就此提供額外的辦公室。

### 999 緊急電話服務的運作

28. 胡志偉議員問及警務處就回應時間(即由接報起計至警務人員到場為止)所作的服務承諾;就此，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就港島及九龍區承諾的回應時間為 9 分鐘，而考慮到前往新界較偏遠地區所需時間較長，就新界區承諾的回應時間則為 15 分鐘。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補充，基於不同的因素，例如求警協助的需求太多、交通擠塞及/或致電 999 緊急電話服務("999 熱線")求助的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不足，警方在若干情況下未能在所承諾的回應時間內到場。警務處會審視每宗延誤個案，以及編纂季度分析報告，以述明有何因素引致警務人員未能遵照所承諾的回應時間到場。

29.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在港鐵元朗站的襲擊事件("七二一事件")發生時，警方接報後 39 分鐘才到場，較所承諾的回應時間多出超過一倍。郭家麒議員和陳淑莊議員對胡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亦有同感。

30.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時表示，一如警務處早前解釋，警務人員已於所承諾的回應時間內抵達發生上述事件的現場。有關的警務人員進行初步風險評估後，為公眾及所涉警務人員的安全起見，認為需獲得增援以處理有關情況。由於警務處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需在本港不同地區採取大量行動，在處理該事件方面，元朗警區當時的人手十分緊絀。

31. 副主席提醒委員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政策事宜。

32. 鄭俊宇議員質疑當局匯報的 999 熱線回應率的準確性，尤其是就新界區匯報的 97.9% 回應率。他詢問，當局計算新界區的回應率時，有否計及與"七二一事件"相關的 24 000 個求助來電。他認

為，如當局把該 24 000 個未獲警方接聽的來電計算在內，新界區的回應率便會大幅下降(例如降至約 70%)。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對於鄭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亦有同感。尹議員並表示不滿元朗警署報案室在"七二一事件"發生期間鎖上，而市民致電報案室亦不獲接通。

33.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時表示，999 熱線的回應率是按一條確立已久的科學化方程式及實際數據計算。計算方法顧及到在打往某分區 999 控制台的來電數目超出該控制台的最高負荷量時，999 熱線接獲的部分來電會分流至其他分區的警方控制台。"七二一事件"為單一事件。由於已計及最初已有人員奉召到場，其餘相關來電不符合條件列入用以計算 999 熱線回應率的既定機制。她補充，警務處警察公共關係科稍後會就尹兆堅議員的一項相關查詢作出回應。

34. 郭榮鏗議員質疑，警務處在計算新界區 999 熱線的回應時間時，剔除與"七二一事件"有關的 24 000 個求助來電，是否誤導公眾。若然，政府會否公開譴責警務處的上述做法。

35.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不同意警務處誤導公眾的說法，因為 999 熱線的回應率是按一條確立已久的科學化方程式計算。她指出，999 熱線每年接聽約 230 萬個來電，當中只有約 4%是真正要求獲得緊急服務的來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在向市民提供資料方面，所有政府部門已竭盡所能服務市民，並盡量保持高透明度。

#### 就各警署進行的改善工程

36.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姚思榮議員就各警署進行的改善工程的目的和計劃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有必要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以配合警務處最新的人手需求、當前的犯罪趨勢、須就偵查罪案的科技作出的改善、辦公室的設計和職業安全要求，以及警署在保安方面的要求。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補充，有關的改善工程會按個別警隊單位的需要訂定優先次序，以期為公眾提

供最佳的服務。

### 就赤柱監獄進行的改善工程

37. 邵家臻議員指出，一些立法會議員以往曾就改善赤柱監獄狀況的需要(包括改善排污系統及進行防止漏水的工程)編纂一份文件。他十分關注到赤柱監獄通風甚差，原因之一是該監獄的窗戶細小。此外，監獄的照明亦需作出改善。他認為，當局應就相關改善工程諮詢監獄的所員。梁耀忠議員對邵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亦有同感。他表示，監獄的電風扇數目不足、通風差，在夏天尤其欠佳。

38.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赤柱監獄的改善工程，是根據懲教署的要求及維修監獄的周期進行。有關的項目包括翻修水管和排水系統、更換窗戶及重鋪赤柱監獄天面的工程。更換窗戶會有助改善監獄室內的空氣流通，而重鋪天面的工程(包括更換隔熱層)亦會有助改善監獄的熱舒適度。建築署署長強調，懲教署是用戶部門，預計該部門已考慮所員的需要。當局會請懲教署留意委員就在赤柱監獄加裝電風扇所提出的建議。

### 在高等法院大樓提供額外設施

39. 郭榮鏗議員詢問，在高等法院大樓提供額外設施的項目會否包括提升高等法院的資訊科技設施，例如提供視像會議設備。

40.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就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的項目與司法機構協調。此項目將於日後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會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說明項目的詳情。

41. 應郭榮鏗議員要求，建築署署長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律政司現有圖書館的面積及預期重置後的圖書館面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12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鑒於在灣仔的現有區域法院已運作多年，而在加路連山道的新區域法院將需時數年才能落成，郭榮鏗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翻修現有區域法院，尤其是提升法庭的保安安排及資訊科技設施，例如提供閉路電視系統，以暫時應付法庭使用者的需要。

43. 建築署署長承諾以書面提供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12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建議在大學校園推行的項目

44. 許智峯議員表示，政府較早前因應部分委員所表達的關注而撤回擴建香港理工大學校園項目的撥款申請。他查詢項目的最新情況。他又詢問，是否有任何委員要求當局從 FCR(2019-20)47 刪除建議在大學校園進行的個別項目。

4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其後已向有關的議員說明項目的詳情及爭取他們的支持。政府會致力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把相關項目重新提交財委會考慮。至於建議在 FCR(2019-20)47 下於大學校園進行的項目，政府未有接獲任何委員要求撤回有關項目。

#### 收回土地以發展洪水橋

46.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將會為洪水橋重建為大容量變壓站的用地的居民及商戶作出甚麼補償安排。由於鄰近居民十分關注架空電纜釋出的電磁輻射會危害健康，他詢問，將會就相關大容量變壓站使用的為架空電纜還是地下電纜。他要求相關電力公司考慮居民對使用架空電纜所表達的關注。他認為，除了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外，當局亦應就遷徙受大容量變壓站項目影響的居民及商戶，諮詢其他持份者。麥美娟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與相關鄉事委員會和持份

者保持溝通。

47.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回應時表示，在等待此項目的撥款獲得批准前，當局已進行清拆前登記，以就在洪水橋興建一個高容量變壓站，點算有關用地上的受影響現有建築物。此外，現時訂有既定程序和指引，讓當局向受到此等項目影響的佔用人作出補償。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當局會把當區居民就架空電纜釋出輻射所表達的關注告知相關電力公司。當局已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元朗區議會和受此項目影響的各方。就上述高容量變壓站而言，當局現正處理當區居民就道路交通、排水系統及風水等提出的關注事宜。政府會繼續就推行此項目與相關各方討論。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鄭俊宇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已於 2019 年 9 月就擬議高容量變壓站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選址，致函元朗區議會和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並已諮詢元朗區議會有關即將就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項目提交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就上述高容量變壓站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就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發展與元朗區議會溝通。

#### 洪水橋新發展區內的環保運輸服務

49. 田北辰議員詢問，將會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的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會否包括在該區提供免費運輸設施的財務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會涵蓋財務可行性評估。就田議員建議，應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大面積商業用地分成較細小的土地進行發展，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回應時表示，相關政策局現正考慮有關建議。

#### 多功能智慧燈柱

50.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從相關先導計劃剔除擬議多功能智慧燈柱一些具爭議性的監察功能(例如照相機及藍牙裝置探測功能)，以保障公眾人士的私隱。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在本財政年度

內提出撥款建議，以把先導計劃擴展至九龍城和觀塘以外的地區。

5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從擬議項目剔除該等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智慧燈柱監察功能。路政署副署長補充，在 2020-2021 年度內，並無在其他地區進一步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的撥款建議。

#### 食物衛生監察系統

52. 鄭松泰議員就管制食物衛生的現有制度表達關注。他指出，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發現政府監察空運進口食物衛生的系統有不足之處。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就從陸路進口食物的現有衛生監察系統提出關注事宜。鄭議員指出，根據現有管制系統，採集食物樣本進行檢驗的比率十分低，而檢驗食物樣本所花時間亦長，令食物構成危害的風險增加。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新措施改善管制食物衛生的制度。

5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作出安排，以提升用於進行食物監察和取樣工作的電腦系統，包括提供關於食品零售點的綜合數據庫、收集食物樣本的流動系統，以及分析報告以作風險分析。電腦系統提升後，就食物監察和取樣工作所提供的資訊支援會有所改善。

#### 電子道路收費

54. 許智峯議員查詢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以及推行有關項目的時間表。他詢問，當局有否在該項可行性研究中考慮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55.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上述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及進行相關工作的時間表；在該可行性研究中所採納的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及何時會就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諮

詢中西區區議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12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56. 邵家臻議員詢問，在一些行人天橋加上鐵絲網，是否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就此，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月，於一些公眾活動進行期間，有人從行人天橋投擲物品至橋下的道路，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當局已經/將會在一些行人天橋安裝新的鐵絲網，作為臨時安全措施。當局會在路政署的經常開支下提供資金以加裝上述鐵絲網。

### 晉升警長的升級檢定考試電子方案

57. 許智峯議員認為，由於一些前線警務人員行使其權力時違反《警察通例》和其他相關指引及/或規例，警務處不應獲批資源改善其警長檢定考試系統。

58.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不贊同許議員就前線警務人員的行為所表達的意見。她表示，警務人員一直竭盡所能，為市民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她表示，有關項目旨在提升警長升級系統的軟件。

### 九龍東智慧城市概念驗證

59. 應陳志全議員要求，路政署副署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九龍東智慧城市概念驗證的目的及主要內容，以及自項目開立起每年的預算開支及實際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12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荃灣海旁的臭味問題

60.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荃灣海旁持續發出臭味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有關問題。

### 翻新空置校舍

61. 就田北辰議員詢問，當局正在/建議翻新的空置校舍日後會否作校舍的用途，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截至2020年2月，教育局預留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合共有9個。當局現正就3個空置校舍進行翻新工程，並已預留資源翻新另外兩個空置校舍。政府與相關辦學團體就有關設施的要求進行討論後，才會展開翻新工程。根據既定機制，教育局在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以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前，會考慮校舍的位置和大小等因素。教育局認為再無須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的其他空置校舍，則會轉交規劃署考慮作其他用途。

### 防洪工程

62. 鑒於超強颱風山竹在2018年造成嚴重而廣泛的破壞，陳淑莊議員查詢在小西灣運動場興建防浪圍牆及香港仔南防波堤改善工程的進度。

6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小西灣運動場的圍牆已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技術意見加固，以防在颱風襲港期間再次水浸。此外，當局亦已在圍牆提供園景和座椅，以改善圍牆的外觀和增添其康樂價值。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受損的香港仔避風塘防波堤已修妥並以更多弱波石加固。

### 在黃竹坑 The Hub 進行的裝修工程

64. 郭家麒議員十分關注，在黃竹坑 The Hub 不同政府部門辦公室的裝修工程由同一承建商進行。他質疑，當局就同一幢大廈開立數個小型工程項目，而非承擔額較大的單一項目，是旨在繞過財委會的批准。

65. 建築署署長指出，該等小型工程項目是為不同用戶政策局／部門進行的個別項目，相應的租約事宜由政府產業署處理。建築署署長解釋，建築署會採購定期合約和委聘定期合約承建商，為不同的政策局／部門進行小型工程項目。此等定期合約每份均按既定的招標程序採購。在合約期內，當局可指派定期合約承建商就位於合約指定區內的建築物／設施進行多個工程項目。

預計將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立的新承擔額

66. 應陳志全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答允提供以下資料：預計將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開立，但未載列於PWSC(2019-20)23號文件的新項目一覽表(截至2020年3月)(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3月11日經立法會FC12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7. 在下午4時41分，副主席指示會議暫停舉行。會議於下午4時53分恢復舉行後，由主席主持會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警署報案室的改善工程

68. 尹兆堅議員認為，在"七二一事件"發生時，警方未有按照《警察通例》執行其職務。因此，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就多個警署報案室建議進行改善工程。

69. 林卓廷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已對警務處處長提出民事訴訟。他十分關注，在若干情況下，警署部分報案室在市民擬報案時突然關閉，報案室內的警務人員甚至不接聽市民的來電。毛孟靜議員對於林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她並表示，她曾經在進入旺角警署的報案室時遇上困難，而她致電該報案室亦無人接聽她的電話。

70.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多個月，於 79 個警署報案室當中，有 45 個報案室曾一次或多次受到攻擊，被破壞的設施需進行緊急維修。討論中的改善工程主要旨在加強保障使用者的私隱，以及提升報案室的資訊科技設施。

71. 麥美娟議員指出，部分警署在過去多個月受到攻擊。她認為，當局應加強警署及報案室的保安，以保障警務人員及設施的其他使用者的安全。她表示，其辦事處近日遭到攻擊，但警務處未能即時提供協助，原因是相關警署的人員須處理在警署附近發生的騷亂。

72.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建議麥議員就上述事件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警方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建築署署長補充，當局現正按日常保養機制維修被破壞的警署設施。

#### 加裝交通標誌

73. 關於當局建議在不同地點加裝交通標誌，朱凱迪議員關注到，警務人員是否獲豁免遵守若干交通規例。他指出，一名交通警被發現在執行職務期間雙手舉起，離開其電單車的手柄。根據警務處的解釋，該名交通警當時正使用雙手指揮交通。朱議員要求運輸署確定，該名交通警的行為是否符合相關交通規例及/或指引，包括《道路使用者守則》。

74.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12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有關使用火山岩資源作建造用途的技術研究

75. 胡志偉議員提到使用香港火山岩資源作建造用途的技術研究。他詢問，香港火山岩的總量及位置為何，以及政府是否已物色選址開採火山岩作

建築用途。鑒於本港可用土地短缺，胡議員質疑，本港會否有適合用作開採火山岩的石礦場。如沒有合適的選址，進行此項技術研究的開支或會白費。

7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火山岩通常不會用作製造混凝土，因為火山岩會與水泥產生化學作用，令混凝土較不耐用。一些國家的科技已發展至可在混凝土抑制上述化學反應，令火山岩可用於製造混凝土。在不同地點的火山岩或會有不同的特性。上述技術研究旨在探討使用源自本地的火山岩製造混凝土的可行性，以及在本港物色一些適合開採火山岩的選址。

#### 就平整黃大仙兩幅用地進行的可行性研究

77. 鑒於黃大仙區議會早前曾否決當局重建黃大仙社區中心及鳳德道一幅用地作房屋用途的建議，而改變上述兩幅用地的用途，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如重新提交的重建建議不能獲得黃大仙區議會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支持，就重建該兩幅用地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支出或會白費。

7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上述可行性研究會就擬議項目提供進一步的技術資料，有關資料將會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以便該區議會重新考慮該項目。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79.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預留約 4,100 萬元的補償款額，主要是用以支付因為收地和臨時佔用土地所引致的其餘補償申索款項。補償款額的協議一俟達成，地政總署即會按法律條文發放補償或費用。

#### 殘疾人士設施

80.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答允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在立法會

PWSC106/19-20(01)號文件所載的殘疾人士設施啟用後，向殘疾人士分配各項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了多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12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防護及修護工程

81. 許智峯議員表示，在近日的社會活動中，政府把從道路上清除的障礙物暫時存放在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的用地。他詢問，當局就處理該等障礙物作出了甚麼安排。他關注到，該等障礙物已受到警方使用的催淚煙污染。

82.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從上述用地移走該等障礙物。應許議員要求，路政署副署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清除上述障礙物及將之存放在有關用地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所涉的政府部門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12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政府建築工程

83. 謝偉銓議員指出，由於中美貿易磨擦、社會動盪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本港的建造業正面對極大困難。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a)基於運送建築材料受到延誤等因素，豁免就延遲進行建築工程項目所施加的罰款；及(b)把預先向承建商繳付的款項由政府建築工程項目整體費用的 5%增至 10%。

84.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回應時表示會把謝議員的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85. 楊岳橋議員詢問，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工程應急費用款額為何；就此，建築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進行土木工程經

常會面對很多不能確定的情況(例如地底工程及公用事業設施的改道工程)，故此分別把約 10%及 5%的工程項目預算列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的應急費用，為慣常的做法。建築署署長補充，工程應急費用是旨在應付工程出現的變數及工程延誤等情況所引致的開支。

#### 延遲批准 FCR(2019-20)47 的影響

86. 張華峰議員詢問，如 FCR(2019-20)47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未獲財委會批准，將會有何後果，包括會被迫停止進行的工程數目及受影響工人的數目，以及日後恢復推行有關項目時會招致的額外開支。

8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FCR(2019-20)47 涵蓋超過 10 000 個小型工程項目。部分項目對公眾安全或公眾衛生十分重要，當中包括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渠務工程、水務設施及公路維修等。如撥款建議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不能獲得財委會批准，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資助的項目將須停止進行，約 17 000 個專業人士和普通工人的生計將會受到影響。

#### 其他事項

88. 吳永嘉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董事。他及柯創盛議員就 FCR(2019-20)40"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提出下列建議：

- (a) 就發展新技術提供的資助額應達到相關項目費用的一半或三分之二；
- (b) 申請人亦應獲准同步就不同項目申請資助，而無須完成一個項目後才申請另一項資助；
- (c) 不應就每間公司可提出的資助申請數目設限；及

- (d) 應訂立監察和評審制度，以就項目的進度及完成進行評估，以及應就未能如期完成項目施加懲罰。

8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表示，此項計劃不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職權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察悉上述建議，並會將建議妥為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

90. 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9月3日